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

地點： 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任委員： 張主任委員懋中

出席委員： 李耀坤委員、胡均立委員（邱裕鈞副院長代理）、韋光華委員（陳慶耀副院長代理）、唐震寰委員（張文輝主任代理）、張翼委員、張基義委員、許根玉委員、曾煜棋委員（莊榮宏副院長代理）、裘性天委員、劉尚志委員（陳鈺雄副教授代理）、盧鴻興委員、鐘育志委員（方柏雄執行長代理）（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 張維安委員、陳俊勳委員、陳信宏委員、曾成德委員、黃美鈴委員、

列席單位： 左帥學生代表（請假）、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 李庭蕙行政專員、
圖書館 黃明居副館長、林龍德組長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黃育綸副教務長、蘇佩君計畫專員
總務處文書組 李文興行政專員、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周倩教授、李阿鐔行政專員
科技法律學院 陳鈺雄副教授、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張翼副校長、
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 高廣玲計畫管理師、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柯富祥主任、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方柏雄執行長代理、

業務單位：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
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顏麗珊、王怡人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裁示：

因應學校陸續有建築工程興建完成，有關空間處理原則如下，俾使校方有彈性空間供新的需求或不足的單位作為調節：

1. 空間以舊換新，舊空間回歸校控，有需求再申請為原則。
2. 各院系所空間調動，以群聚共享為原則；個別需求應以學院整體發展為考量，再由校方協助做整體調配。

二、 業務報告:(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 (一) 依「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規定，退休教師申請借用空間，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在案者，依規定提送本會報告如下(詳附件 1)：
1. 光電工程學系王興宗榮譽退休教授借用田家炳光電大樓 TDP-316B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1)
 2.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李建平榮譽退休教授借用工程四館 ED-607、ED-620 空間做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2)
 3.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承立平副教授借用管理一館 MA-407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3)
 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俞明德講座教授借用管理一館 MA-404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4)
 5. 應用藝術研究所莊明振教授借用人社一館 HA-304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5)
 6. 管理科學系王耀德教授借用管理一館 MA-215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6)
 7. 電機工程學系鍾世忠教授借用工程四館 ED-704、ED908 空間作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7)
 8. 電機工程學系魏慶隆講座教授借用工程五館 EE-733、EE914 等 2 間空間作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7)
 9. 電機工程學系林進燈終身講座教授借用工程五館 EE-761、EE-915、EE-B04 等 3 間空間作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7)
 10. 土木工程學系黃安斌教授借用土木結構大樓 CEL-302、303 空間作為光纖監測實驗室。(詳附件 1-8)
 11. 光電工程學系謝文峰教授借用田家炳光電大樓 TDP-416A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9)
- (二) 有關新校區推動小組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奉可業務單位變更，由原校園規劃組改由原竹北分部推動辦公室承接，原借用工五館 218B 室(面積約 29 m² /8.7 坪)作為校區推動小組召集人辦公室，因應需求改為諮詢委員辦公室。(詳附件 1-10)
- (三) 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經教育部核定暨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據以修正「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如右：「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重大建設計畫會

報執行秘書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任之，總務處為執行單位，各委員之任期一年。」依本校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之簡化程序決議，提送本會認可後，續送提送行政會議列為報告事項。(詳附件 1-11)

貳、 討論議案

案由一：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申請借用行政大樓 1 樓 110、112 空間，作為中心辦公室、共同會議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5 年 5 月 20 日簽續辦。(詳附件 2-1)
- (二)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為新成立之校級任務型單位，其人員初期編制有主任、副主任、博士後研究員 1 名及專任助理 1 名，空間預計規劃為辦公室及共同會議室。
- (三)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90 m² (約 26.5 坪)，空間性質原為辦公室。擬請同意借予該中心作為辦公室及共同會議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行政大樓 1 樓 110、112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作為中心辦公室及共同會議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二： 圖書館方申請借用浩然圖書館 3 樓 LIB 301-3 空間，作為多媒體視訊隨選電腦室使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圖書館 105 年 9 月 12 日簽續辦。(詳附件 2-2)。
- (二) 因應圖書館方辦理全校師生推廣訓練需求，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為 125. m² (約 37 坪)，空間性質原為國際聯誼廳，擬請同意暫借圖書館作為多媒體視訊隨選電腦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浩然圖書館 3 樓 LIB 301-3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暫借圖書館方，作為多媒體視訊隨選電腦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三： 教學發展中心擬申請借用工程一館地下 B05 室(計 2 間)、B06 室(計 2 間)，一樓 102 室(計 6 間)、105 室、106 室、107 室(計 5 間)，二樓 203 室、204 室(計 2 間)、205 室、206 室(計 2 間)、207 室(計 3 間) 空間，作為全校跨院教學及建置共同空間實驗室 (ICT 工坊) 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學發展中心 106 年 2 月 24 日簽續辦。(詳附件 2-3)。
- (二)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計 26 間、約 814m² (約 246 坪)，除下列空間尚有其他使用外，其餘現為校控空間：
 1. B05 室依第 32 次會議為應藝所使用至人社三館啟用(106 年 4 月)為止。
 2. 106 室依第 35 次會議已借予教務處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
 3. 207 室現由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使用，未來維持原用途，納入統一管理。
- (三) 擬請同意說明二之空間借予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支援跨院系所之實作教學空間、各種實作性課程之教學使用管理。

決議： 同意說明二之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支援跨院系所之實作教學空間、各種實作性課程之教學使用管理。

案由四： 總務處文書組申請借用工程五館地下一樓 B47 空間，作為檔案庫房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總務處文書組 105 年 10 月 6 日簽續辦。(詳附件 2-4)
- (二) 因應文書組設置會計憑證及各單位永久檔案存放庫房之需求，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108.6 m² (約 32.8 坪)，擬請同意借予文書組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地下一樓 B47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文書組，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五： 研究發展處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7 空間，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研究發展處 106 年 05 月 04 日簽續辦。(詳附件 2-5)
- (二) 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業經 106 年 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於同日簽奉核可成立，成員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及專、兼任行政人員若干人，因應辦公室業務推動刻不容緩，且極需辦公空間處理業務，擬請同意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7 室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使用。
- (三)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25.46m² (約 7.7 坪)，原空間性質為教師個人研究室，擬請同意借予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 議： 同意工程五館 1 樓 137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六： 科技法律學院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8 空間，作為新進教師研究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科技法律學院 105 年 7 月 21 日簽續辦。(詳附件 2-6)
- (二) 科法校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設科法院，目前尚未有學院空間；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27 m² (約 8 坪)，原空間性質為教師研究室，擬請同意借予科法院做為新進教師莊弘鈺老師研究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 議： 同意工程五館 1 樓 138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科法院做為新進教師莊弘鈺老師研究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七：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申請借用至工程五館 141、142 空間作為日本東北大學交流辦公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6 年 04 月 20 日奉可簽呈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 2-7)。
- (二) 本校跟日本東北大學為長期合作之姐妹校，因應長期交流需求關係，去年簽訂建立校級雙邊聯絡處，擬設立交流辦公室。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68.4m² (約 20.7 坪)，原空間性質為共同儀

器室，擬請同意借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作為交流辦公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 141、142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作為日本東北大學交流辦公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八： 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43 室空間，作為辦公室、會議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台積電研發中心 106 年 3 月 31 日簽續辦。(詳附件 2-8)。

(二) 該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原辦公室與 I-Rice 計畫共用，執行計畫人員分散於電資中心、電機學院及工六館，現因人員擴充空間不敷使用，為推動協助執行科技部及半導體學院等產學研究計畫，擬將執行計畫人員整合進行合署辦公，進駐人員約 8-9 人為左右。

(三)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77m² (約 23 坪)，原空間性質為專科教室，擬請同意借予該中心作為辦公室及會議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 1 樓 143 室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作為辦公室及會議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九：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5 樓 533B 空間，作為教學實驗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6 年 03 月 28 日簽續辦。(詳附件 2-9)。

(二) 奈米學士班為放置「奈米科學及工程實驗」規劃課程之蒸鍍設備，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29m² (約 9 坪)，原空間性質為辦公室，擬請同意於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借予奈米學士班作為教學實驗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 5 樓 533B 空間於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借予奈米學士班作為教學實驗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十：有關博愛校區教學大樓原為校控空間，現已整建為「實驗動物中心」，擬交予「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整建博愛校區教學大樓為「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案，經 100 學年躡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併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撥經費在案(詳附件 2-10.1)，業已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
- (二) 前揭空間使用單位「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案由六決議通過設立申請在案(詳附件 2-10.2)。
- (三) 鑒於空間使用之特殊性(詳附件 2-10.3)，擬請同意將該校控空間移交予「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

決議：同意將「實驗動物中心」交予「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

其他事項：動物實驗中心現有用電量每(105)年度為 747,650 度，年電費約計 194 萬元，暫由校方支應，後續分攤及維護機制俟生醫跨領域大樓管理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檢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50 分